附件 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 号）以及本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要求，现在部分地区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区域范围

试点区域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规划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开展试点工作，逐步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试点项目类型

在试点区域范围内，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含）千瓦

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和核准的投资项目），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

试点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以及试点区域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仍按照本市节能审查管理制度执行。

三、管理权限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节能审查机关（即通州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审查机关（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负责开发区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通州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区级节能审查机关”）。

四、节能审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及要求

建设单位可以登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或首都之窗“部门服务”栏目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点击进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节能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下载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管理系统。节能审查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实项目是否符合试点范围和类型要求，对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对节能审查承诺书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详见附件 2）。建设单位可以从管理系统下载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用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节能审查机关将不断完善节能审查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推行即时办理，实现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即办即走”。

当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动的，能效水平低于承诺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承诺 10%（含）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提出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承诺书。单个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节能审查承诺书。

五、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事中评价

节能审查承诺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主要用能品种、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相关承诺事项等。建设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以及运营管理中，应当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及时通过管理系统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送开工、竣工等项目重要环节进展情况。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更新报送项目重要环节进展，在项目开展施工后及时报送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开展事中评价工作。

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区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第三方机构在项目施工阶段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中评价工作。事中评价工作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不需建设单位承担。

事中评价应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并从优化用能方案、强化节能措施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为配合事中评价工作开展，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测算文件、施工设计文件、主要用能设备台账、能源计量器具台账、节能技术措施、节能管理措施等材料。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事中评价的各项建议，进一步优化用能方案，提高能效水平。

六、开展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竣工验收和事后监察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验收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建设单位在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节能验收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机关，并将扫描件上传至管理系统。节能审查机关对全部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项目开展事后监察，结合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事中评价建议、节能验收报告等，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节能监察。

七、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的监管措施

试点区域范围内，通过节能审查承诺方式办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审查承诺办理，并将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承诺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作出节能审查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撤销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资格，并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

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内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整改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以及未按规定如实填报项目重要环节进展情况的建设单位，取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资格。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在项目节能审查承诺试点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相关处理信息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审查承诺试点工作情况，对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不断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效水平。对于按照能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中涉及的标准）先进值水平（能效1级及）及以上进行承诺并予以落实的建设单位，市区相关部门将在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节能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本方案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京发改规〔201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2.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附件 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书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概况</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td><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td><td>（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建设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td><td colspan="2"></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项目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4">□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学校□医院□数据中心□其它</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d>产品/生产能力</td><td></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计划竣工时间</td><td>年　　月</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绿色建筑等级（建筑类项目填写）</td><td colspan="4">□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td></tr>
<tr><td rowspan="8">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td><td>用能品种</td><td>实物量</td><td>单位</td><td>折标系数</td><td>年能耗量（吨标煤量）</td></tr>
<tr><td>天然气</td><td></td><td>立方米</td><td>1.33 千克/立方米</td><td></td></tr>
<tr><td>电力</td><td></td><td>千瓦时</td><td>0.1229 千克/千瓦时</td><td></td></tr>
<tr><td>热力</td><td></td><td>吉焦</td><td>34.12 千克/吉焦</td><td></td></tr>
<tr><td>柴汽油</td><td></td><td>吨</td><td>1471.4 千克/吨</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年总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能效水平（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PUE 等）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或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吨标准煤）	
承诺事项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清晰、全面了解节能审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范畴；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量等各项承诺内容均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要求。 （四）本项目将选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用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六）本项目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 （七）我单位将在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开展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监管，及时申报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八）本项目将在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全面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和事中评价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 （九）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盖章）

附件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项目联系人		
	建设地点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项目类型（可多选）	□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学校□医院□数据中心□其它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品/生产能力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建设内容				
	绿色建筑等级（建筑类项目填写）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能源消费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用能品种	实物量	单位	折标系数	年能耗量（吨标煤量）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立方米	
	电力		千瓦时	0.1229 千克/千瓦时	
	热力		吉焦	34.12 千克/吉焦	
	柴汽油		吨	1471.4 千克/吨	
	其他				
	年总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能效水平（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PUE 等）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或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吨标准煤）	
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郑重承诺: （一）建设单位已经清晰、全面了解节能审查承诺制的各项规定，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范畴；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效水平、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可再生能源利用量等各项承诺内容均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要求。 （四）本项目将选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用能设备，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五）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 （六）本项目将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加强能耗统计分析。 （七）建设单位将在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开展项目的事中评价和事后监管，及时申报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八）本项目将在设计、建设、运营等相关环节全面落实节能审查承诺书内容和事中评价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 （九）建设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	

登记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